

河北省药学会章程

(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河北省药学会
英文名：HeBeiPharmaceuticalAssociation
缩写为：HBP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河北省药学会是经民政厅批准登记依法成立的由全省药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具有公益性、学术性和独立法人资格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发展药学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药学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普及、推广和提高，促进药学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维护药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会员和药学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

第四条 本会认真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民主办

会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工作方针。

第五条 本会在河北省科协的领导下，挂靠在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受河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驻所在河北省石家庄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主要业务是围绕药学领域开展下列活动：

（一）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发行药学学术期刊、书籍，发展与世界各国及地区药学学术或团体、药学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流与合作。

（二）经机关政府部门批准举荐药学人才、表彰、奖励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药学工作者。

（三）开展对会员和药学科技工作者的教育和培训等活动。

（四）普及宣传药学以及相关学科的科技知识。开展医药产品展示，推广科研成果转化。

（五）反映药学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药学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六）接受政府委托，举办与药学有关的事项，组织药学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有关的科学论证和科学技术咨询。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凡本会会员必须遵守本会章程，热心支持药学事业发展，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本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会员：拥护本会的章程，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药学科技人员，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具有药学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二）团体会员：从事药学科研、教学、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社会团体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个人会员：由本人向所在地药学会申请，填写会员申请表，由地方药学会批准后报省药学会备案，颁发本会会员证书。

（二）团体会员：经单位法人代表签署意见后。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由常务理事会审批，颁发本会团体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以及批评、建议的监督权，优先参加举办的国内、国际有

关学术活动；优惠取得本会的有关学术资料；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义务：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自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完成本会所委托的工作；弘扬科学精神；遵守科学道德；按期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利机构，其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有本届理事会决定。会议代表经各地方药学会、本会常务理事会及有关方面按分配名额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河北省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

(四) 选举新一届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由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有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换届后及时向省科协和省民政厅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本会设个人理事、理事单位、名誉理事。

(一) 理事：在本会的会员中推荐学术上有成就，作风正派，热心本会工作的药学技术工作者或药学管理者为候选人，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产生。

(二) 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对本会建设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经理事长、秘书长联席会议提名，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成为理事单位，其任期 4 年。

(三) 名誉理事：曾担任过本会理事，在学术上有杰出成就，并对本会建设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经理事长办公会议提名，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名誉理事。名誉理事列席理事会议。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由会

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理事每届更新不少于 1/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工作；
- (五) 审议表决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
- (六) 审议表决本会管理制度；
- (七) 选举常务理事和审议本会理事成员的变更或增补；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九) 指导各市药学会开展工作
- (十)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经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 1 年举行一次；必要时提前或延时召开；情况特殊可采取通讯形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等额（差额）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兼任学会职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学会。常务理事会无记名等额（或差额）投票选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 3—5 人，秘书长 1 人。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应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不定期召开）；情况特殊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工作能力和社会活动经验；

（二）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

（四）热爱学会，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工作作风民主，团队合作精神强。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4 年，连续任期不能超过 2 届。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原则上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有特殊情况的需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开并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议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签署有关决议及其他学会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常务理事会聘任，协助秘书长工作；

(四) 决定下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理事长办公会，并行使本规范第十九条（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本会根据学术活动的需要，设若干专业委员会，作为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学术组织。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委员经民主协商推荐选举产生，由常务理事会批准任免，专业委员会任期同理事会。新设置专业委员会需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拨款；
- (四) 挂靠部门及指导部门的拨款及资助；
-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法规、法律和章程。接受会议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决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决议需经会议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和善后事宜。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可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2 月 3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河北省药学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内部材料，严禁外传